

距离贝克汉姆最近时,我在想什么……

□樊立慧



许多年后,我仍然可以回忆起,那年贝克汉姆来华,我获得了难得的专访机会,当我用娴熟的英语和他对话后,一篇多年后仍让我得意的作品问世,这成了我采访生涯的代表作之一。当然,这些纯属虚构。

作为一名地方报的记者,我并没有机会面对面采访我心中的偶像贝克汉姆。其次,我蹩脚的英语也不足以支撑起任何一次涉外采访。最后,我从来没有成为一名专职的体育记者,在文体部工作时,我与足球最近的距离应该是那一次国足在合肥 1:5 输给泰国,我见证了卡马乔的下课。

关于贝克汉姆的绮丽幻想,最终也只是幻想,除非我现在开始改行,做时尚编辑,也许还能在采访维多利亚的时候,

与小贝有一场邂逅,显然,这个可能性也不大,土鳖的我成为时尚编辑的难度远远大于成为专职体育记者的难度。

2016 年欧洲杯来了,我却在说一个与这次欧洲杯毫无关系的人物,可见,我这个伪球迷只能是一个伪球迷。随意翻了翻新闻,发现我与欧洲杯渐行渐远,此次欧洲杯的活跃球星,我想认识的不会超过 5 个,我是一个过季的伪球迷了。

我的人生,可能只会与贝克汉姆这一辈的球星产生关联了。就像科比退役后,我也会伤心,因为 NBA 我再也不认识一个球星了。

1998 年,我高一。偶然在家里的黑白电视机看到一种叫世界杯的东西,我竟然着迷了,也许只是为了在枯燥的学生生涯找点乐趣,而且这乐趣异于一般

的女生,我不追影星,我爱的是球星,我看的足球,这足够标新立异。

看过那一年的世界杯,喜欢上那个颜值巅峰的坏小子贝克汉姆,是合情合理的事情,那一张无辜的帅脸,冒天下之大不韪,简直是叛逆的快感。对于齐达内、罗纳尔多那样的球星,我也就是佩服而已,谁会爱那么一张平淡无奇的脸,还有我避之不及的秃头。

买《足球俱乐部》成了我高中时的最大乐趣,当我对世界足球的球星们如数家珍时,女同学们瞪大了眼睛,男同学也投来钦佩的目光,当然,我不是为了他们羡慕,我是真的从中得到了乐趣。

我记得我那时候的日记,写得最多的是对欧洲五大联赛的比分和赛况分析,还有就是从各种比赛中提炼的人生感悟,现在看来,无非是“胜不骄败不馁”的常规认识,但在当时,就如同无数怀春少女日记本内贴的偶像明星一样,我的日记,因为这些足球分析,而变得刚硬起来,烙进我那如铁姑娘般存在的青春。世界杯结束了,为了看贝克汉姆,我自然成了曼联的球迷。

1999 年夏天,那是每个人曼联球迷最无上的荣光,那一年的三冠王,让我们激动无比。看球一年的我,迷妹般动手写了一封信,给曼联俱乐部。我已经完全不记得那封信的具体措辞,但肯定是热情洋溢的球迷心声,表白贝克汉姆。

几个月后,当我升格到高三时,无意间和复读的同学聊天,说自己写过一封信给曼联时,他不可思议地告诉我说,高三快结束时他们班收到过一封来自曼联俱乐部的回信,大家瓜分了礼品和回信。我忽然想起,我是高二快升高三时写的信,当时估计回信得几个月,地址就写了高三某班,哪里知道曼联俱乐部的工作效率太高,回信速度快到我还没有来得及升高三。

遗憾不是没有。同学从家里拿出他瓜分到的曼联礼品,其实就是一张三冠王海报和一封曼联俱乐部的宣传小册子,这也让我如获至宝般珍藏了许久。这,才是

我与贝克汉姆最近的距离,一封来自曼彻斯特的回信,一张只是印刷体的贝克汉姆签名海报,带着曼彻斯特的气息,也算和小贝在同一片天空中呼吸过的物件。之后,我读新闻系,当然也想过和贝克汉姆发生直接关联。

2002 年,韩日世界杯,贝克汉姆在英格兰对阿根廷的比赛中打进一粒点球,我都忘了当时用了多少溢美之词在我的日记里,完美的复仇,人格的升华。其实,一直到贝克汉姆退役,英格兰在欧洲杯、世界杯上,都没有什么上佳表现。贝克汉姆的光荣在曼联,皇马、AC 米兰或者美国大联盟,一步步,都是他人生的滑坡,没有个人之光。随着我认识的一批球星的慢慢退役,我对足球的关注度也日渐降温。就像伴随着自己青春的初恋,戛然而止在某一个云淡风轻的午后,毫无痕迹。即使不再是狂热的足球粉丝,我的人生,却还是和“球”始终有不解之缘。

我结婚的时候,主持人是熟悉我的同学,他编排的主持词让人记忆深刻,他说我对足球的所有喜爱,都可以铺陈为生命中必然到来的那个叫“球”的男人。是的,我老公名字的最后一个字是“球”,踢球和看球,是他人生最大的爱好。我和老公一起看世界杯、欧洲杯,看五大联赛,看中国队的臭球。他是阿森纳球迷,不过,我们没有什么大冲突,因为没有贝克汉姆的曼联就如同是我的远方表亲,感情不深。这两年的足球新闻中,越来越多陌生的脸让我感慨,对帅哥的爱好怎么也支撑不起我对足球的热爱了。现在,33 岁的我,无论如何也不会半夜爬起来看欧洲杯,足球是属于激情的,只是青春时的印记。而今,贝克汉姆出街的时尚造型是抱娃,成了女儿奴,这倒是满足了我对他现世生活的安稳想象。我的孩子出生前,我就想好了小名。无论男女,都可以叫小贝。

是的,小贝是我女儿的小名。其实,对一个人最好的纪念,就是让你的孩子叫他(她)的名字,这是我能够想到的,对于青春最崇高的悼念。

初夏的父母

□何龙飞

初夏的父母,忙碌而充实,累并快乐着。

圈里的那头母猪挺争气,在初夏时节腆着大肚,又将产一抱猪仔。父母望着母猪,便开始憧憬活蹦乱跳且乖巧的猪仔,憧憬饲喂猪仔长大后卖得一大叠钞票厚实家底。于是,父母就特别留意母猪,哪怕是一丁点变化也不会放过,即使在夜间也会去巡查,以求母猪顺产。功夫不负有心人。那天下午 5 时左右,母猪接连产下 17 只猪仔,其中有两只偏小。父母发现及时,分成两班,两个小时轮流一次照顾猪仔。猪仔的本能是吃奶,但母猪只有 14 个奶头,还得分两批吃奶,尤其是对偏小的猪仔得开“绿灯”,不然危险。父母谙得此理,捉猪仔,辅助其吃奶,放猪仔进箩筐,再轮换,井然有序,忙得不亦乐乎。当晚,父母把精力和心思都放在了那些可爱的猪仔上。实在倦了,就轮流打个盹。这一干就是三天,其疲乏可想而知。五天后的夜晚,父亲打来电话告诉我:猪仔长势良好,包含偏小的两只在内的 17 只猪仔

都喂活了,现在可以四个小时轮换一次照看猪仔了,休息也较先前好一些。此时,父母都在看电视,待会又得去猪圈屋了……聆听父亲嘶哑的话语,我的心里五味杂陈,既为父母年近七旬还在熬更守夜、我作为儿子远在城里居住帮不上忙而愧疚,又为父母通过辛劳换来完全当外出打工的收入而感到欣慰。我唯一能做到的就是:当父亲电话里忠实的听众,在心底为父母及其猪仔虔诚地祝福。做完这些,心才会踏实,弥补了一些遗憾。

栽红苕秧是初夏不可或缺的农事。父母有两亩多地,都得栽红苕秧,以满足下半年喂猪的需要。说干就干。父母起得早,提上篋篋,拿上镰刀,来到地里的苗床边割红苕秧。很快,篋篋里盛满红苕秧。再提到邻近的土里,弓腰或蹲着,取出一株株红苕秧,刨开土壤,放进红苕秧,壅土。若嫌麻烦,则用镰刀或水竹棍把红苕秧下部按进土壤即可。循环往复,会栽完一厢厢、一块块、一片片红苕秧。回望那些绿意浓浓、茁壮成长的红苕秧,父母

充满了希望。虽然腰酸腿疼,但一想到红苕秧能长出大红苕、能解决猪们的口粮、能给儿子们带去返璞归真的乡愁,心里便暖暖的,快乐不已。

田里的秧苗在初夏使劲地生长,也是父母精心呵护的对象。晴天,适时施肥,喷农药防虫治病,父母掌握好火候,把秧苗管理得恰到好处。初夏,不是太热,父母就轮流扛着锄头到田坎上转悠,看秧苗长势,看秧水是否充足,看水缺是否畅通,如果不畅,就用锄头铲几下,如果秧水较少,就填适当的稀泥在水缺上阻流。巡视完毕,父母才会放心,回家去做一场场酣梦。下雨天,易垮崩缺,也是父母最忙的时候。父母披上蓑衣或雨衣,戴上斗笠,照旧扛锄前去田坎巡视。一切平安,会长长地舒口气;遇上垮崩缺,就鼻子眼睛焦到了一堆,要么及时挖泥填补或畅通水缺减压,要么等天晴后再补崩缺。所以,初夏的父母对秧苗操心不少,就像对待儿子一样,只因为秧苗是粮食丰收的基础,基础不牢,地动山摇啊!

初夏忙里偷闲时,父母就做些有意义

的事,以充实生活。牛经纪是父亲的老本行,他会利用赶场天,与同行一起进馆喝酒、茶叙,互通信息,了解行情,一旦有生意,就不辞劳苦,走路或坐车去,帮助别人买卖成交,获得一定报酬。若不成交,则当磨脚板皮锻炼身子骨。时间一长,父亲也就乐此不疲。母亲勤劳得很,弄柴、洗衣、煮饭、抹桌、扫地、喂猪、鸡、鸭、猫、种蔬菜,有条不紊,样样是好把式。劳作之余,就与父亲一起看看电视,体验劳逸结合的快感。忆苦思甜是父母的家常便饭,父母就常在小憩、酒后、睡前打开话匣子,感伤过去与儿子们一起度过的艰苦岁月,感叹如今儿子们不在身边依然幸福的生活。不经意间,父母竟然老泪纵横,有辛酸也有甜蜜,对儿子们的挂念,也就与时俱增了。

就这样,初夏的父母忙成田地边角、房前屋后、猪圈屋、地坝边、厨房里优美的弧线,乐成老屋最动人的景致。我当儿子的尽管没有常回家看看,但用心、用笔记录下父母初夏时的情景,权当对父母的问候与祝愿、爱心。